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寿安宁骨折意外伤害保险利益条款

###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国寿安宁骨折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国寿安宁骨折意外伤害保险利益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利益条款）、短期保险基本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基本条款）、声明、批注、附贴批单、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出生二十八日以上、八十周岁以下的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第三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

投保人可于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或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费宽限期内，经本公司同意后，向本公司交付续保保险费，本合同于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延续有效一年。本合同可按上述方式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

本公司保留终止本合同续保的权利，并有权调整保险费收费标准。

###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意外骨折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本合同所指的骨折，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险骨折部位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按以下规定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

意外骨折保险金=保险金额×该项骨折部位及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如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的骨折发生在不同部位时，本公司按照骨折发生部位分别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如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的骨折发生在同一部位时，不论该部位发生一处或者多处骨折，本公司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的一项意外骨折保险金。本公司给付的意外骨折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骨折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骨折保险金达到意外骨折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 二、骨密度检测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本合同所指的骨折，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进行骨密度检测的，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骨密度检测费用给付骨密度检测津贴保险金，但给付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元，本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 三、意外骨折住院定额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本合同所指的骨折，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给付意外骨折住院定额给付保险金：

意外骨折住院定额给付保险金=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实际住院日数。

但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且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的骨折而进行多次住院治疗，并且前一次出院与后一次入院间隔不超过三十日，则前次住院与后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骨折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七、被保险人参加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赛车、特技表演、赛马或职业性潜水等高风险运动；
- 八、职业运动员从事其职业运动时受到的任何伤害；
- 九、被保险投保前已有骨折的；
- 十、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患未治愈疾病或已有残疾的治疗；
- 十一、被保险人所患先天性疾病或遗传性疾病；
- 十二、病理性骨折——指因疾病导致骨组织变弱的部位发生的任何骨折；
- 十三、器官移植导致的骨折——指由于器官移植直接或间接导致的并发症等引起的任何骨折；
- 十四、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引起的并发症导致的骨折；
- 十五、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台湾、香港或澳门地区支出的医疗费用；
- 十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第六条 保险金额与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

本合同的各项保险金额与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七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或续保时一次交清。

#### 第八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该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于接到通知后,自其职业变更之日起,按其差额增收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本公司并交付增收的保险费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其原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 第九条 交费宽限期

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交费宽限期。在交费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有权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该保单年度投保人应交而未交付的保险费。超过交费宽限期投保人仍未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效力自交费宽限期届满的次日起终止。

####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

一、申请意外骨折保险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 1. 保险单;
- 2. 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必须包括骨折证明、骨密度检测报告)及病历等相关资料;

4.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5.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申请骨密度检测津贴保险金、意外骨折住院定额给付保险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 1. 保险单;
- 2. 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医疗结算证明、医疗诊断证明（必须包括骨折证明、骨密度检测报告）及病历等相关资料；
4.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5.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成立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一、投保人解除本合同；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本合同终止时，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或依本合同约定应进行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基本条款与本合同利益条款相抵触的，以本合同利益条款为准。

### 第十三条 释义

**生效对应日**：生效日每年（半年、季或月）的对应日为本合同每年（半年、季或月）生效对应日。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骨折**：是指由于外伤或病理等原因致使骨质部分或完全断裂的一种疾病。其主要临床表现为：骨折部有局限性疼痛和压痛，局部肿胀和出现瘀斑，肢体功能部位或完全丧失，完全性骨质尚可出现肢体畸形及异常活动。

**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指本公司有关保险单（凭证）、批单或批注中列明的医疗卫生机构。

**保单年度**：自本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起至下一个年生效对应日前一日的二十四时止。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

用器械的对抗性训练或比赛。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病症或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不正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形态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病理性骨折**：指骨质已有病变，破坏了骨骼原来的正常结构，从而失去原来的坚固性，并在正常活动或轻微外力作用下发生的骨折。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应交而未交付的保险费**：指依据被保险人年龄、职业类别以及交费方式等因素，投保人在整个保单年度应交付的全部保险费与已经交付的保险费的差额。

**现金价值**：指最后一期已交付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 - \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 / \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 。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附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险骨折部位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部位	骨折名称	程度	
		开放性骨折 给付比例	闭合性骨折 给付比例
头部	鼻骨骨折	9%	5%
	颅盖骨（包括额、顶、枕、筛、颞、蝶骨）骨折	30%	30%
	下颌骨、上颌骨、颧骨骨折	30%	12%
手部	指骨骨折（除拇指）	21%	7%
	拇指骨折	30%	10%
	断肢（指）再植术	42%	—
腕部	巴通骨折、反巴通骨折、手舟骨骨折、月骨骨折	42%	12%
前臂	史密斯骨折、柯莱斯骨折、桡骨骨折、尺骨骨折、尺桡双骨折	42%	12%
肘部	尺骨鹰嘴骨折、肱骨外髁骨折、肱骨小头骨折、肱骨内髁骨折、桡骨头骨折、肱骨髁间骨折、肱骨内上髁骨折、肱骨髁上骨折、桡骨颈骨折、肱骨干骨折	42%	12%
肩部及胸廓	肱骨近端骨折、锁骨骨折、肩胛骨骨折、肩锁关节损伤、胸锁关节损伤、肋骨骨折、胸骨骨折	42%	12%
脊柱	颈椎骨折	48%	48%
	胸椎骨折、腰椎骨折	45%	45%
	脊髓损伤合并性截瘫	60%	60%
骨盆	髌部骨折、股骨颈骨折、股骨转子间骨折、股骨大转子骨折、股骨小转子骨折、股骨转子下骨折	48%	48%
	股骨干骨折、股骨髁上骨折、股骨单髁骨折、股骨髁间骨折、股骨干骨折合并髌关节骨折	42%	24%
膝部	髌骨骨折、胫骨髁间棘骨折、胫骨平台骨折	48%	18%
胫腓骨	胫骨骨折、腓骨骨折、胫腓骨双骨折	42%	30%
踝关节（含pilon骨折）	外踝骨折、内踝骨折、后踝骨折	42%	18%
足部	跟骨骨折、距骨骨折、足舟骨骨折、骰骨骨折、楔骨骨折、跖跗关节骨折、跖骨骨折、趾骨骨折	24%	12%

**注：**

1. 开放性骨折指骨折断端穿透皮肤的骨折。因意外事故导致肢体的断离按照开放性骨折给付。
2. 闭合性骨折指骨折断端未穿透皮肤的骨折。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公司，计划单列市分公司可依据当地业务开展情况，确定上表各项给付比例，并报总公司备案。
4. 多处骨折指同一部位上有一处以上的骨折。
5. 颅盖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